关于《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保护西山漾[城市湿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6%B9%BF%E5%9C%B0?fromModule=lemma_inlink)资源，加强对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6%B9%BF%E5%9C%B0%E5%85%AC%E5%9B%AD/7661198?fromModule=lemma_inlink)管理，维护区域自然生态平衡，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湿地保护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湖州实际， 制定《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

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在获批建设后，通过清淤整治、湖岸一体化治理、“十漾连通”等工程，实现了湿地面积扩大，增加了绿地面积，提升了湿地水质，整体在湿地资源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湿地公园保护法规制度建设方面滞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保护管理工作的继续开展。因此，制定一部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以规范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大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保护和改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环境，促进城市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要法治保障。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要求：“已设立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应标明界区，设立界碑、标牌和保护标识，并按申报方案明确管理机构、建立技术与管理队伍、保障保护管理资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入湿地公园调研，听取各方意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切实加强城市湿地资源保护、加强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内城市湿地资源保护和城市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起草过程

《办法》起草完成后，提交区府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完成后，区住建局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审查通过后形成了《办法》审议稿，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四、重要措施

本办法重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规定了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体制与职能。**《办法》明确规定：“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湖州市吴兴西山漾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第五条）。吴兴区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湿地环境的监测，做好城市湿地公园的相关保护管理工作（第六条）。”

**（二）明确了城市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重要作用。**《办法》明确规定“城市湿地公园应当编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规划。城市相关专项规划应与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相协调（第十条）。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当按照批准并公布的公园范围和界线，设立界碑、标牌和保护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公园范围的界标和其他设施（第十二条）。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严格按照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及分区管理要求进行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第十三条）。城市湿地公园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要求（第二十二条）。

**（三）提出了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核心任务。**湿地资源保护是《办法》的核心，规划建设、科研监测、资源利用、公园管理等都必须以“资源保护”为前提和核心。《办法》明确规定“城市湿地公园应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对受损湿地资源进行修复（第二十条）。” 城市湿地公园开展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活动，应按照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第二十一条）。”

**（四）规范了城市湿地公园资源利用等行为。**《办法》就公园所具有的科研、宣教、旅游等功能进行了规范，重点突出科普宣教功能。《办法》规定：“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当设置必要的宣教设施，建立和完善解说系统，宣传湿地功能和价值，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第二十三条）。利用城市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第二十五条）。